

图书馆馆藏书刊遗失、损坏赔偿办法

为了培养读者爱护图书馆文献资料的美德，保护学校财产，限制少数读者随意丢失或损坏书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遗失书刊的处理办法

1、若以同版本或新版本赔偿，每册书刊交纳加工费 3 元，期刊合订本另加装订费 5 元。

2、读者遗失图书应在应还日期之前向借书处报告，超过应还日期而又未报告者，在赔偿同时，也要进行逾期处理。赔款后，读者在一个月内又找回原书，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，但逾期处理金不退。

3、无法赔偿原书刊视为遗失书刊的情况，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赔款：

(1) 一般性图书资料，按原价 3 或 5 倍赔款（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 5 倍赔款）；

(2) 工具书、独本书、外文原版书及其他比较重要的图书资料，按原价 5 或 10 倍赔款（专业阅览室原文书和 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 10 倍赔款）；

(3) 部分珍贵图书资料，按原价 10 倍赔款；期刊散本丢失一册，按原价赔款；期刊合订本丢失一册，按全年一套价格赔款，另加合订本装订费 5 元。

二、损坏书刊的处理办法

损坏书刊指在图书资料上批字、改字、圈点、划线、污渍等。

1、损坏书刊经修复可继续使用的，由损坏者负责修理费 2—10 元；

2、损坏书刊无法修复（含窃换内容）的，由最后一位借阅者负责，按遗失书刊处理办法赔偿；

3、污损的书刊，不影响其流通使用者，按 1 元/页处罚；

4、污损的书刊，无法继续流通使用者，按遗失书刊处理；

5、丢失或损坏书刊条形码，须支付 1 元/条加工费；

6、本馆有权责令损坏书刊者作书面检讨，并通知其所在院系做进一步处理；

7、对于被严重损坏的书刊资料按上述第①条至第⑤条规定赔偿后，被损坏的书刊资料仍归我馆所有。

三、遗失、损坏光盘的处理办法

1、轻微污损，处理后不影响读数据，按原书价的 20%赔偿；中等污损，处

理后部分影响读数据，按原书价 50%赔偿；重度污损，不能读数据，按原书价赔偿；光盘丢失，按原书价赔偿；

2、条码损毁赔偿 1 元/条；光盘袋损坏，赔偿 2 元/袋。

四、偷窃书刊的处理办法

凡未办手续擅自拿书刊、资料离开规定的阅览室，或撕剪书刊资料部分内容等，以偷窃书刊论处。偷窃行为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原书刊资料外，再按原价 15—20 倍，甚至 20 倍以上罚款。必要时公之于众。情节严重者报学院保卫部门从严惩处。

五、无论遗失或损坏，在未按规定赔偿前，该读者暂停借阅本馆书刊。